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經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由CGI擁有約[編纂]%的股權及由香港惠唐邨和擁有約[編纂]%的股權。

CGI分別由：(i) 透過其普通合夥人CITP GP行事的China Infrastructure間接透過Huang He擁有80%的股權；及(ii) OxyChina擁有20%的股權(OxyChina由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先生擁有70%及財務總監白先生、獨立第三方胡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周先生各自擁有10%)。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CGI、Huang He、China Infrastructure、CITP GP、OxyChina及陳先生各自均為或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CGI及Huang He各自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China Infrastructure擁有廣泛的投資組合，且並不積極進行投資以外的任何業務活動。除本公司外，其現時的投資組合中概不涉及生產及供應工業氣體的業務。CGI、Huang He及CITP GP(為彼等本身及代表China Infrastructure)各自確認，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彼等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彼等控制的公司均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或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業務。

OxyChina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OxyChina及陳先生各自確認，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彼等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彼等控制的公司均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或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業務。

香港惠唐邨和由上海惠唐邨和全資擁有，而又為河鋼股份全資擁有。河鋼集團(由河北省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通過其附屬公司控制河鋼股份的約62.22%股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香港惠唐邨和、上海惠唐邨和、河鋼股份及河鋼集團各自均為或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香港惠唐邨和及上海惠唐邨和各自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香港惠唐邨和及上海惠唐邨和各自確認，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彼等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均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或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業務。有關河鋼成員集團主要業務的詳情及本集團與河鋼成員集團的關係，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上市規則第8.10條的涵義及本集團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業務劃分」各段。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上市規則第8.10條的涵義及本集團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業務劃分

####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我們主要從事(i)於河北省向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供應管道工業氣體；(ii)主要向場外獨立第三方通過陸地液體槽車交付供應液化工業氣體；及(iii)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包括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提供天然氣體輸送服務。我們的工業氣體產品包括(i)氧氣、氮氣及氫氣；及(ii)少量氫氣及二氧化碳。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一節。

#### 河鋼成員集團的主要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9年的粗鋼產量計，河鋼成員集團(包括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第二大國有鋼鐵集團及河北省最大的國有鋼鐵集團。河鋼成員集團旗下的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該等產品用於各行各業，例如汽車、石油、鐵路、橋樑、建築、能源、運輸、機械、造船、輕工業、家居電器、管道、倉庫、機電、罐裝產品、焊接、環保、鋼類架構、化工業、水質保護及其他應用。河鋼股份(作為河鋼成員集團其中一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自1997年3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09)。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工業氣體是鋼鐵生產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為了取得穩定的工業氣體供應，幾乎所有中國的大型鋼鐵企業需要現場的工業氣體供應，以供彼等用於鋼鐵生產。因此，除向本集團採購工業氣體外，河鋼成員集團亦擁有若干與生產工業氣體相關的資產(例如空氣分離裝置及工作場地)，主力支援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的鋼鐵生產。有關河鋼成員集團的工業氣體生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本集團與河鋼成員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各段。

#### 本集團與河鋼成員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河鋼成員集團之間的業務按照下列的基準具有明確劃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本集團為於2019年京津冀區域第二大工業氣體供應商。作為工業氣體供應商，我們的工業氣體產品包括氧氣、氮氣、氫氣、氫氣及二氧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化碳。我們的收益主要源於生產及銷售工業氣體，所有管道工業氣體乃售予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而大多數液化工業氣體乃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彼等為貿易商及工業與商業終端客戶）。此外，我們亦設有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服務現有客戶及探索潛在商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9年的粗鋼產量計，河鋼成員集團（包括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第二大國有鋼鐵集團及河北省最大的國有鋼鐵集團。作為鋼材生產商，河鋼成員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生產及銷售鋼鐵。根據河鋼成員集團提供的資料，河鋼成員集團並無獨立的工業氣體供應公司。河鋼成員集團的工業氣體資產由鋼鐵成員公司直接擁有作為附屬設施，以生產主要供彼等生產鋼鐵時自用的工業氣體。就董事所深知，(i) 由河鋼成員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生產的工業氣體將僅於河鋼成員集團鋼鐵成員公司的需求得以完全滿足後有任何剩餘工業氣體時方會按臨時基礎售予第三方；及(ii) 於往績記錄期，河鋼成員集團未向任何第三方客戶出售任何管道工業氣體，而河鋼成員集團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的液化工業氣體總量不大。此外，河鋼成員集團並無為其工業氣體產品設立自身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因為供應工業氣體並非其主要收益來源。

由於河鋼成員集團所生產的工業氣體幾乎全部由彼等的成員公司作內部用途，用於生產鋼鐵，故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河鋼成員集團於[編纂]後將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出現競爭。

鑑於本集團與河鋼成員集團的主要業務有明確的差異，董事認為彼等的業務有明確的劃分，本集團的業務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業務不存在競爭。

儘管本集團與河鋼成員集團之間的業務有明確劃分，河鋼集團已經於2020年6月15日為本集團的利益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致使其將不會及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其中包括）從事任何屬於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上市規則第8.10條的涵義及本集團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業務劃分—不競爭承諾」各段。

此外，董事確認，彼等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現正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

河鋼集團已於不競爭承諾中向我們確認及承諾，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工業氣體資產（「工業氣體資產」）主要是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用於鋼鐵生產的附屬設施，而使用該等工業氣體資產生產的工業氣體主要通過管理分銷予河鋼集團的附屬公司成員公司以供彼等自用。

誠如不競爭承諾所確認，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亦承諾未來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屬於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

[編纂]後，倘本集團要求收購全部或部分工業氣體資產，按照優先基準及按第三方估值師評估的公平代價，河鋼集團須轉讓相關工業氣體資產予本集團。同樣地，倘河鋼集團有意出售或河鋼集團向任何第三方要約收購全部或部分工業氣體資產，本集團擁有在相同條件下的優先購買權。

倘國家政策未來出現調整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集團與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潛在競爭業務」）之間出現無可避免的競爭，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須立即及時採取措施，在相同的條件下，按優先基準轉讓潛在競爭業務予本集團，或終止該等潛在競爭業務。

河鋼集團已進一步承諾，其須尊重本集團作為獨立法人的地位，並確保我們獨立營運及在決策時享有自主權。

###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上述事宜及下列因素，我們相信，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我們的業務。

### 管理層的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先生、姚力先生（「姚先生」）及高貴敏女士（「高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愛民先生（「張先生」）、黎叡先生（「黎先生」）及伍淑明女士（「伍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組成。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唐鋼氣體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陳先生、姚先生、高女士、張先生、黎先生及伍女士。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一群經驗豐富的高級人員領導，他們具有本集團業務的專業知識，由李立兵先生、白先生、劉暘先生、李樹輝先生、李曉軍先生及惠光宇先生組成。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河鋼成員集團的關係

[編纂]後，姚先生及張先生(我們的董事及唐鋼氣體董事)將繼續在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中擔任以下職位：

<u>董事姓名</u>	<u>本集團內職位</u>	<u>河鋼成員集團內職位</u>
姚先生	(i)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及 (ii) 唐鋼氣體董事	(i) 河鋼唐鋼董事兼副總經理； (ii) 上海惠唐邳和法定代表人兼董事；及 (iii) 香港惠唐邳和董事
張先生	(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ii) 唐鋼氣體董事	(i) 河鋼樂亭項目指揮部副總指揮及總會計師；及 (ii) 河鋼唐鋼全資附屬公司唐山鋼鐵集團管業有限公司監事

儘管有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和唐鋼氣體董事會可以獨立河鋼成員集團的營運和功能，原因如下：

- 身為我們執行董事兼唐鋼氣體董事的高女士，在[編纂]前將終止她現時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河鋼唐鋼兩間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高女士將把全部時間用於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和運作；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身為我們執行董事兼唐鋼氣體董事的姚先生，已確認他將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進行本公司和唐鋼氣體的日常管理和營運工作。身為河鋼唐鋼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姚先生主要負責河鋼唐鋼的非鋼鐵生產業務(其中包括公共設施、天然氣、能源、物流及酒店管理)，為河鋼唐鋼制定及設立非鋼鐵業戰略及計劃、風險管理和營運政策及程序、檢討非鋼鐵部的定期營運計劃及表現以及建立業務合作；
- 身為我們非執行董事兼唐鋼氣體董事的張先生，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但考慮到他不參與唐鋼氣體的日常管理和運營，我們認為他在唐鋼氣體中的角色屬於非執行性質。身為有非執行職能的董事，張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及唐鋼氣體的整體管理及營運。身為河鋼樂亭項目指揮部副總指揮及總會計師，張先生主要負責河鋼樂亭項目的財務資本管理；身為河鋼唐山鋼鐵集團管業有限公司監事，張先生負責履行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監督財務事宜、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倘本公司或唐鋼氣體與河鋼成員集團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或者河鋼成員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在其他方面具有重大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與河鋼成員集團之間任何進行中或未來關聯交易(如有)的決策，姚先生及張先生將不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並將於董事會或唐鋼氣體董事會或河鋼成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董事會(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此外，由於陳先生及高女士(作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獨立於河鋼成員集團的唐鋼氣體董事)與本集團合作多時，我們相信他們擁有所需知識、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在姚先生和張先生須放棄投票時，可就本集團的交易和業務決策提供建議。有關陳先生及高女士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儘管彼等在河鋼唐鋼及河鋼樂亭任職，姚先生和張先生並非河鋼唐鋼及河鋼樂亭董事會成員，彼等無權在彼等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及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任何董事或唐鋼氣體董事均未持有河鋼成員集團任何董事職位或高級管理職位或與河鋼成員集團有任何僱傭關係。由於(i)我們三名執行董事中只有一人及九名董事中只有二人；及(ii)唐鋼氣體六名董事中只有兩名在河鋼成員集團擔任管理職位，大部分執行董事和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及唐鋼氣體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均獨立於河鋼成員集團，有足夠人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唐鋼氣體董事獨立於河鋼成員集團，以確保我們的董事會及唐鋼氣體董事會能夠妥善履行其職能。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我們其他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後，董事兼唐鋼氣體董事陳先生、黎先生及伍女士將繼續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河鋼成員集團除外)擔任以下職位：

董事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於控股股東的職位
陳先生	(i) 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ii) 唐鋼氣體董事	(i) CGI董事；及 (ii) OxyChina董事
黎先生	(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ii) 唐鋼氣體董事	(i) CGI董事；及 (ii) Huang He董事
伍女士	(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ii) 唐鋼氣體董事	CGI董事

儘管有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以及唐鋼氣體董事會可以獨立於CGI、OxyChina及Huang He的營運及職能，原因如下：

- 身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兼唐鋼氣體董事的陳先生，已確認彼將投入全部時間及精力進行本公司及唐鋼氣體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原因為CGI及OxyChina各自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 身為我們非執行董事的黎先生及伍女士，各自均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或營運。考慮到彼等各自並不參與唐鋼氣體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我們認為彼等於唐鋼氣體中的角色屬於非執行性質。身為有非執行職能的董事，黎先生及伍女士各自均負責監督本公司及唐鋼氣體的整體管理及營運。此外，由於CGI及Huang He各自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任何業務營運，黎先生及伍女士各自均已確認，彼將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履行彼等於本公司及唐鋼氣體的職責；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GI、OxyChina及Huang He各自均已確認，除本集團成員公司營運的業務外，彼等各自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倘(i)本公司或唐鋼氣體與(ii)CGI、OxyChina或Huang He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或CGI、OxyChina或Huang He在其他方面具有重大利益，則陳先生、黎先生及伍女士(視情況而定)就有關董事會會議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並將於董事會的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及
-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其他董事或唐鋼氣體董事於CGI、OxyChina及Huang He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高級管理層職位，或與CGI、OxyChina及Huang He有任何僱傭關係。

鑑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於河鋼成員集團或任何我們其他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高級管理職位，或有任何僱傭關係。我們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在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可在日常運營中獨立實施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和策略。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除陳先生及白先生分別於OxyChina的70%及10%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於河鋼成員集團或任何我們其他控股股東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以其經驗及專業知識，就我們董事會就重大交易、關連交易與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交易的決策提供檢查及制衡，我們會聘請其他獨立顧問，在有需要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編纂]後採納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董事權益的潛在衝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一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企業管治措施」各段。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董事已接受關於彼等作為香港[編纂]公司董事的責任的培訓。我們每位董事均充分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託責任，除其他事項外，其要求他／她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而行事，並且不允許他／她作為董事的職責與他／她的個人利益之間發生任何衝突。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於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高級管理層職位，或與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有任何僱傭關係。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及運作。

### 營運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租賃若干地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該處或鄰近河鋼成員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生產基地的若干樓宇及公共設施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供營運我們的工業氣體生產設施。有關租賃協議於[編纂]後將會繼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性及本集團與河鋼成員集團之間的關係不大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原因如下：

### 行業慣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客戶為其現場工業氣體供應商提供或取得地塊以建造及／或運營工業氣體生產設施屬行業慣例。本集團與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租賃協議亦規定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須確保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土地作為營運地點，並就本集團未能履行該等責任或本集團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增幅負責及作出補償。

### 相向、互補及不可分割的關係

此外，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鋼鐵公司與工業氣體供應商之間的關係一般被視為相向、互補及不可分割。由於工業氣體為鋼鐵生產的重要原材料之一，為確保工業氣體供應，中國幾乎所有大型鋼鐵企業均通過管道為本身的鋼鐵生產提供現場工業氣體供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鋼鐵企業有將工業氣體供應外包予第三方供應商的趨勢，以簡化彼等的業務。在美國等發達國家，外包佔整個工業氣體市場約80%。同時，中國只有約50%的鋼鐵企業將工業氣體供應外包予第三方，遠低於美國。中國的外包率由2014年的49.3%增加至2019年的54.6%。外包工業氣體可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並利用有關第三方工業氣體供應商的相關專業知識。舉例而言，一個每小時產能為100萬立方米的自營項目約需60名操作員操作設備。相比之下，該項目由經驗豐富的第三方工業氣體供應商操作則僅需約20名操作員。此外，由經驗豐富的第三方供應商操作專業設備較為安全。因此，越來越多鋼鐵企業選擇外包其工業氣體供應。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按收益計，我們是京津冀區域第二大工業氣體供應商，能夠滿足大規模供應需求。僅有有限數目的工業氣體供應商可滿足河北省河鋼成員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集團成員或唐山地區鄰近的需求。本集團與河鋼成員集團為長久以來的夥伴。自本集團首家營運附屬公司最初於2007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向位於唐山地區附近的河鋼成員集團供應工業氣體，這些地區位於河鋼成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鋼鐵生產基地附近，我們成為其在有關鋼鐵生產基地的獨家工業氣體供應商。董事認為，考慮到所涉及的時間和成本可能涉及及干擾河鋼成員集團成員營運，河鋼成員集團建立連接其他工業氣體供應商的新管道或建造或收購新工業氣體生產設施在商業上並不可行，且河鋼成員集團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可能性極微，原因為其成員公司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河鋼成員集團及本集團之間相向互補性質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河鋼成員集團不大可能終止租賃協議，以確保本集團持續及穩定提供現場工業氣體供應。

### 一般商業條款

董事確認營運租賃協議已經或將會按公平合理條款公平磋商訂立，且租金乃參照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有關營運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獲部份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1)總租賃協議」一節。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儘管營運租賃協議如此，本集團的營運不會重大倚賴河鋼成員集團，原因為該關係屬相向互補，與行業慣例一致。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及管理所有與我們主要業務有關的營運設施。營運設施的所需電力由河鋼成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採購，並於有需要時向我們提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i)現場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於其現場客戶的生產基地或附近經營氣體生產設施，而現場客戶為其現場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就營運工業氣體生產設施提供(其中包括)電力，從而確保可靠、穩定及連續的管道工業氣體生產及供應屬行業慣例；及(ii)由於早於項目設計及建設階段，現場客戶會計算營運及現場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就提供彼等預期產量所需的工業氣體而需要的電力。有關相關安排及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一節。我們相信，我們在資本、設施、生產機械與設備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以獨立營運我們的業務，並有權獨立作出營運決定及執行該等決定。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業務營運所持有的許可證及批准乃由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取得及保有。

除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交易外，我們能夠獨立聯繫客戶及供應商，並設有獨立管理團隊以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

我們的組織架構亦包括具備明確角色及責任範圍的獨立部門，且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的若干聯繫人與本集團已訂立關聯方交易。重大關聯方交易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6中披露。該等交易如於[編纂]後持續便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其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財務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於2018年宣派的應付股息約人民幣14.9百萬元及將於[編纂]後宣派的2020年應付股息約人民幣267.7百萬元外，未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除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者外)經已悉數清償。董事確認，我們將於[編纂]前向相關控股股東支付有關股息。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向能夠取得銀行融資及透支，而毋須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並一向能夠在財務上獨立營運。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及銀行融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營運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已成立本身的財務部門，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彼等獨立於控股股東，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控制、會計、財務報告及信貸功能。我們可以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獨立制定財務決策，控股股東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運用。我們還建立了獨立的標準化財務會計系統和完善的財務管理系統。此外，我們於銀行獨立開立銀行賬戶，而控股股東不會與我們分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進行獨立稅務登記，並根據適用的稅法和法規獨立納稅，而非與控股股東或各自控制下的其他企業合併處理。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維持財務獨立性。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由彼等控制的實體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具體而言，除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在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不得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建議訂立的任何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本集團管理結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要求彼等須對潛在利益衝突提高警覺及制定相應建議；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按年度基準(或應相關監管機關的要求)檢討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
- 我們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有關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事宜後作出的決定及相關基準；
-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控股股東、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由彼等控制的實體現正或可能與我們在任何業務上競爭，本公司可要求控股股東採取該等措施以消除有關競爭，務求不再構成競爭或避免出現潛在競爭；
- 我們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眾多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